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2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楷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

勞工處助理處長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黃惠雯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主席、謝偉銓議員及梁志祥議員申報他們是公司東主，所擁有的公司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並獲發商業登記證，有關公司已按該條例繳付商業登記證徵費。梁君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申報他們分別擔任公司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姚思榮議員申報他任職的公司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潘兆平議員申報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屬於下述情況：雖然申請人已先從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下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獲付遣散費，並且獲破欠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款額，但申請人仍未能全數取得所申索的遣散費；小組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分別述明這些個案中所涉及的未付遣散費款額。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並且不會就此項命令提出任何修正案。他會在2013年6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9日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			
000000 000224	- 黃定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5 000411	-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梁志祥議員 潘兆平議員 姚思榮議員	主席、謝偉銓議員、梁志祥議員、潘兆平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各自申報利益。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12 001408	-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制定《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命令》")的背景及理據。	
001409 002409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對調低徵費的建議並無異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 (a)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中的抵銷安排對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從破欠基金取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款額有何影響；及 (b) 何時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讓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時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享有較佳的法定權利保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10 – 00303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關注《僱傭條例》及破欠基金為僱員的法定權利所提供的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040 – 0035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先前提出的意見。 何議員建議擴大向僱員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以協助有需要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以申索欠款的僱員支付法律開支，就此，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同意向相關政策局轉達何議員的建議
003600 – 00385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命令》。梁議員認為，破欠基金的運用應恪守基金的目的，就是為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	
003858 – 00422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提述一宗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該個案關乎破欠基金所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潘議員關注以下事項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該宗司法覆核個案對破欠基金所發放的遣散費金額可能產生的影響； 及 (b) 檢討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進展。	
004225 – 00423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	
004240 – 00480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申報利益。葉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命令》。 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保障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利及法定權利，以及有何措施打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807 – 00560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支持調低徵費的建議。 姚議員詢問以下事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破欠基金拒絕部分特惠款項申請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有否訂立啟動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機制；及 (c) 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所涉及的法律開支。	
005610 010112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支持《命令》，但關注針對濫用破欠基金的僱主及僱員所施加的罰則有差別。	
010113 010823	–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關注破欠基金就遣散費發放特惠款項的指明限額是否足夠。張議員詢問，在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屬於下述情況：雖然申請人已先從強積金計劃下僱主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中獲付遣散費，並且獲破欠基金發放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款額，但申請人仍未能全數取得所申索的遣散費；他亦要求當局分別述明這些個案中所涉及的未付遣散費款額。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
010824 011053	–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支持根據檢討機制調低徵費的建議及對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謝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打擊違例欠薪的罪行及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	
011054 011634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重申，他關注何時完成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1635 012406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關注以下事項，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 (a) 檢討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的時間表；及 (b) 現時有何措施加強保障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07 – 012809	主席 政府當局	《命令》的立法時間表。 審議《命令》的詳細條文。	
<i>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i>			
012810 – 01313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耀忠議員 秘書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29日